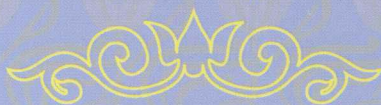


审美体验研究



王苏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70624

B83-0
51

审美体验研究



王苏君 · 著



北航

C167811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83-0

5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美体验研究 / 王苏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61 - 2916 - 6

I. ①审… II. ①王… III. ①审美分析 IV. ①B83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905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志兵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2
字 数 293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审美体验研究”（项目批准号：10YJA751079）成果
绍兴文理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前言

本书以“体验”为逻辑起点，由“体验”生发开来，论述“体验”概念的语义史和发展史，研究审美体验重要的现实意义，并探讨“体验”与“认识”、“体验”与“经验”、“审美体验”与“审美经验”、“审美体验”与“非审美体验”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审美体验”自身的内在规定性，以及审美体验与艺术活动的关系等问题。

上编“审美体验本体论阐释”旨在从微观角度探讨“审美体验”的内部规律和内在规定性。这一编主要讨论审美体验的本质、特性、发生、层次和效用等问题。

中编“审美体验与非审美体验”立足于多学科交叉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方法，旨在从宏观角度探讨审美体验与日常体验、道德体验、宗教体验、科学体验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即探讨“审美体验”的外部规律和外部联系。这一编要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审美体验”作为一种审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并非孤立的心理意识或心理现象，它必定与人的其他体验或意识存在种种内在联系。人们的各种体验可以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转化。

下编“审美体验与艺术活动”兼顾艺术活动中的创作和欣赏这两极，探索“审美体验”与语言、想象、理解、意象和传达之间的关系。

笔者选择“审美体验”作为研究课题的目的是想对国内学术界有关这一课题的已有研究成果作一番系统梳理,以弥补已有研究的某些疏漏和不足。如审美体验与日常体验、道德体验、宗教体验、科学体验等非审美体验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区别,目前学界还鲜有人问津,笔者把这些问题专门列为一编进行讨论,目的是说明这样两个问题:第一,审美体验不仅仅是主体的个体心理体验的方式和结果,其中也含有社会历史内容。第二,美与其他事物不可分割。审美体验与其他体验也不可分割。

审美虽是艺术的本质属性,但它并非高高在上、独居重地,不与其他社会因素发生联系。关于审美与其他社会因素的联系,巴赫金在《哲学美学》一书中曾作过精彩的论述。他指出,文化具有系统的整体性。某一文化领域(如认识、道德伦理、艺术等领域)作为一个整体所构成的问题,可以理解为是这一领域的边界问题。不应把文化领域看成是既有边界又有内域疆土的某种空间整体。文化领域没有内域的疆土,因为它整个都分布在边界上,边界纵横交错,遍于各处,穿过文化的每一要素。每一文化现象、每一单独的文化行为,都有着具体的体系;可以说它连着整体却是自立的,或者说它是自立的却连着整体。只有在这一具体的体系中,即同文化整体的直接关联和定位中,现象才不再是简单的存在,赤裸裸的事实;它有了分量、有了含义,仿佛成为某种单体,在自身中反映着一切,自身又被一切所反映。每一文化现象都是具体的、成体系的,亦即针对它面临的其他文化方面的现实,必取某种重要的立场,因而也就参与到文化固有的整体之中。审美作为人类的一种文化现象和行为,不可能是孤立存在的现象,它与文化的其他领域,如认识、伦理、道德等必然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巴赫金认为审美的特点是积极接受和具体融合自然界与人类社会。艺术家以审美的立场反映非审美的现

实。艺术作品获得生命与意义，是发生在活生生的、具有意义的世界里，也涉及认识的、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诸方面。无论是整部艺术作品，还是它的某个因素，仅仅从抽象的文学规律的观点上看，都是不能理解的；而是必须要考虑其意义方面，亦即认识和行为所能具有的规律性，因为具有审美意义的形式所把握的，不是什么虚空，而是顽强不息、自成规律、内蕴含义的人生追求。巴赫金的阐述是独到而深刻的。根据巴赫金的理论，艺术不是整个文化系统的中心，而是与其他文化现象和行为一样共处于文化整体系统的边界。同样，审美也不是艺术的中心，它与艺术中的各种各样的非审美因素有着纵横交错的内在联系。认识、宗教、伦理等因素并不孤立于审美之外，它们本身就是艺术内容的构成因素。正如阿·布罗夫所言：“承认艺术的实质是审美的实质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因此就会使艺术失去它的认识性质、利害关系以及真和善的标准，这是因为审美按其性质来说，本身就包含着所有这一切东西。”^①

如上所述，美与其他事物不可分割，艺术中的审美因素与非审美因素彼此交融。同样道理，审美体验与诸如日常体验、宗教体验、道德体验、科学体验等非审美体验也不可分割。正如狄尔泰所言：“当艺术的起源和各种理想的存在都回过头来指涉道德和宗教这（两种）至关重要的体系的时候，如果不参照那些与道德和宗教有关的真理，美学的真理怎么可能得到发展呢？”^②从审美体验的来源和内容组成来看，审美体验是日常生活中各种非审美体验的完善化和组织化。各种非审美体验是审美体验得以

① [苏] 阿·布罗夫：《艺术的审美实质》，高叔眉、冯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页。

② [德] 威廉·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1卷，童奇志、王海鸥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版，第84—85页。

产生和深化的前提,如果没有非审美体验作为被剪裁、被纳入、被熔铸的材料,审美体验的心理结构将是空的,那么,审美体验也就无从产生。

本书主要运用社会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思考和探索“审美体验”问题,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一些见解和观点。撰写此书的宗旨不在于建构“体验美学”的理论体系,笔者目前的水平还无力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只能围绕“审美体验”研究一些具体的理论问题。笔者认为,建构严密而完整的理论体系固然很重要,但切实可行地研究和解决一些具体的理论问题也并非没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 “体验”概念的语义史和发展史	(1)
二 研究审美体验的重要的现实意义	(26)
三 回顾与展望:“审美体验”研究述评	(38)

上编 审美体验本体论阐释

第一章 审美体验的本质	(59)
一 体验与经验的联系与区别	(59)
二 关于审美体验的本质的不同观点	(63)
三 审美体验的本质在于超越	(77)
第二章 审美体验的特性	(105)
一 审美体验的情感性	(105)
二 审美体验的直觉性	(107)
三 审美体验的整体性	(110)
四 审美体验的创造性	(115)

第三章 审美体验的发生	(121)
一 审美体验的发生有赖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感应 ..	(122)
二 审美体验发生的主观条件	(130)
第四章 审美体验的层次	(135)
一 对审美体验层次的不同划分	(135)
二 直接体验	(138)
三 认同体验	(140)
四 反思体验	(144)
第五章 审美体验的效用	(152)
一 关于审美体验的效用的不同观点	(152)
二 有关审美体验的效用的各种观点的缺陷	(158)
三 审美体验的效用属于精神效用	(164)

中编 审美体验与非审美体验

第六章 审美体验与日常体验	(171)
一 审美体验与日常体验的区别	(171)
二 审美体验与日常体验的联系	(177)
三 审美体验与日常体验的相互转化及转化条件	(183)
第七章 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	(189)
一 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异同	(189)
二 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统一性	(197)
三 宗教体验与艺术创作	(202)

第八章 审美体验与道德体验	(209)
一 审美与道德的关系	(209)
二 审美体验与道德体验的联系	(216)
三 审美体验与道德体验的异同	(221)
第九章 审美体验与科学体验	(229)
一 科学需要体验	(229)
二 审美体验与科学体验的共同点	(233)
三 审美体验与科学体验的区别	(239)
四 科学体验与艺术体验的相互渗透	(242)

下编 审美体验与艺术活动

第十章 审美体验与想象	(251)
一 艺术想象的一般特征及其作用	(251)
二 审美体验与想象的关系	(259)
三 审美体验中想象活动的特征	(265)
第十一章 审美体验与意象	(271)
一 意象的特征	(271)
二 意象与情感体验	(275)
三 意象与审美体验	(281)
第十二章 审美体验与理解	(286)
一 审美体验需要理解	(286)
二 审美体验的不可理解性及其成因	(293)

第十三章 审美体验与传达	(305)
一 审美体验的难以言说性及其原因	(305)
二 艺术家充分传达审美体验的方法	(310)
第十四章 审美体验与语言	(318)
一 语言的审美价值	(318)
二 语言与体验	(334)
三 审美体验与模糊语言	(343)
主要参考书目	(358)
后记	(365)

绪 论

一 “体验”概念的语义史和发展史

审美体验既是一个心理学问题，又是一个本体论问题。研究审美体验不仅要探讨审美深层结构和动力过程，而且要探索审美体验与生命和人生意义的关系，这是当代美学，尤其是心理美学和生命美学关注的中心问题。许多美学家把审美体验看作是艺术本质的核心，可见审美体验在美学中的地位非同一般。

西方美学史上对“体验”这一心理现象的探讨早已有之，如柏拉图的“迷狂说”和“灵感说”就涉及审美体验问题。柏拉图认为，迷狂是灵感的表现。一个诗人能否写出伟大的诗篇，关键是他能否进入迷狂状态而获得灵感。灵感是神灵赋予的，诗人作诗需获得神灵附体，失去平常的理智，进入迷狂状态，才能写出好诗来。尽管柏拉图的“迷狂说”和“灵感说”带有浓厚的宗教神秘主义色彩，但他确实道出了文艺创作和欣赏过程中存在的一种普遍的心理现象，即审美主体的审美体验问题。因为，迷狂是艺术家创作时的一种特殊心态，一般是在创作进入高峰体验阶段出现的。艺术家进入迷狂状态往往伴随着灵感的突发和涌现，迷狂和灵感总是相伴而生的。西方美学中的“灵感”一词

相当于中国古典美学中的“兴会”，即陆机在《文赋》中所说的“来不可遏，去不可止”的“应感之会”。在审美体验过程中，灵感是属于深层体验的范畴，标志着由起兴感发到神思飞跃，最后达到的一种身心高度兴奋，精神、人格震动的境界。^①西方美学史上对想象的关注和探讨也由来已久，许多美学家和文艺理论家都论述过艺术想象问题。亚里士多德曾把想象和记忆相提并论：“显然，记忆和想象属于心灵的同一部分。一切可以想象的东西本质上都是记忆里的东西。”^②想象和记忆是不同的心理功能，亚氏把想象划入记忆的疆域显然是对想象的一种误解，但是他对想象的关注却值得肯定。其实想象也涉及审美体验问题，因为“想象是在直观心象的流动中形成的整体意识体验”^③。由此可见，西方美学史上对审美体验的关注早在古希腊时代就已经开始了。但是传统西方美学对审美体验的探讨存在两个缺陷。一是没有从整体上去研究这一审美心理现象，只涉及了审美体验的某些功能和层次。审美体验包括感知、意志、情感、想象、回忆、直觉、理解等心理功能，想象只是其中一种功能，灵感也只是审美体验的一个层次。二是没有从本体论角度进行阐释，只局限在心理学和认识论范围。何以体验是本体论的概念，要从本体论角度探讨？要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得从认识与体验的区别入手。认识的过程是将生活中的各种现象经过整理、分类、剖析而归入各种范畴的观念的过程。认识以客体为中心，目的是发现客体的规律和属性，即一般的认识活动指向某种真理性。认识只看自己所重的方面，关注的是客体对主体有用的价值，将客体当作工具和

① 参见胡经之《文艺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8页。

② 《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11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5页。

③ [日]竹内敏雄主编：《美学百科辞典》，刘晓路等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98页。

手段。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总是将所认识的对象根据主体的需求加以铸模、组织、选择、调换以及重新组织。认识的目的是知用，当知用目的达到后，认识对象就会失去吸引力。而体验所感受的并不是对象的自然属性，而是对象所蕴含和体现的人的情感内容和人的生命活动。体验的目的不是认识客体的规律和属性，而是理解和解释世界、历史和人生的意义。体验的目的不是知用，没有实用功利目的，体验自身就是目的，它是相对无动机的、无所为而为的感受和领悟。由于体验与物质需求、与手段和目的都无联系，它只不过表现或表达了主体的某种情感状态，且不是从外界获得，而是在内部展开，因此体验容许客体自立，承认客体的内在价值。在认识活动中，主客体往往是分裂的；而在体验活动中，主客体则和谐地交融在一起。体验的过程就是主体让客体在心中自由徘徊，最后达到物我两忘、物我互融的自由和谐的心灵化境。体验可以重复进行，重复体验可以使知觉更为丰富，审美对象百看不厌的道理就在于此。正如伽达默尔所指出的，体验从他者的提取是一个永久的过程，这使得体验的意义永不枯竭。体验是人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心理感受，属于意识范畴，与人的生命意识密切相关，它不同于人的认识。认识的对象是实体世界。人们认识的是外界世界，它是实体性的存在。体验的对象则是意义世界。人们体验的是人的世界，它并非实体，而是一种意义性的存在，它的意义是在人的叩问中不断生成的。体验不仅仅是认识活动，它主要是人对客观事物的一种情感态度。体验的核心、出发点和归宿都是情感，是主体基于情感对于生命意义的体味和领悟，它是一个生命本体论的概念。体验所发现的是一种特殊的独一无二的本体，因此无法予以分类，将之归属于其他范畴。由于体验不是单纯的认知方式，而是人的一种存在方式，是人的一种基本的生命活动，因此，仅仅从认识论角度探讨体验很难说明问

题，应从本体论角度探讨。

“体验”一词作为哲学和美学中的一个范畴或概念提出来是较晚发生的事。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阐述了“体验”概念的语义史和“体验”的概念发展史。他指出，在德意志文献中，“体验”（Erlebnis）这个词在19世纪70年代才成为与经历（Erleben）这个词相区别的惯常用词。18世纪这个词还根本不存在，就连席勒和歌德也不知道这个词。19世纪70年代“体验”这个词为何突然地不断出现？伽达默尔认为这个词广泛地进入到日常语言，是与这个词在传记文学中的运用相关的。“传记的本质，尤其是19世纪艺术家和文学传记的本质就是，从他们的生活出发去理解他们的作品。”^①也就是要从作家的生活经历出发去体验他们的艺术作品。狄尔泰在《体验和文学创作》一书中首次赋予“体验”这个词以一种概念性的功能，这个词立即被欧洲其他语言作为外来词所采用。可见，在美学上最早使用“体验”一词的是狄尔泰。

狄尔泰对传记的看法与“体验”紧密相关。对于历史的探讨是狄尔泰学术基点之一。狄尔泰认为曾经在历史上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思想家的传记是建构历史的基本材料。从这一历史观出发，他一生都在致力于探讨历史与传记的关系。因此，传记在狄尔泰的全部历史著作和理论著述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生前出版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施莱尔马赫传》的第一卷在他的整个学术生涯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狄尔泰指出，传记就是对于个体生命的生理心理单元的描述。传记“对于一个个体在其历史性的具体环境内部所具有的总体性存在的描述和理解，是撰写历史的过程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王才勇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7页。

所能够取得的最高级的成就之一”^①。传记可以利用各种各样的陈述，这些陈述所涉及的是人们对那些作为理解的基础而存在的、充满意义的东西的觉察。传记作家应当凭借直觉认识人们。只有凭借直觉进行感受，传记才能清楚地、充分地、实实在在地表现最基本的历史事实。而直觉与体验紧密相连，因为体验的方式是直觉。狄尔泰通过“历史理性批判”，将“体验”融进历史研究，把个人的心理体验视为理解的根本方法，要求人们像理解自己一样去理解历史人物，以自己的体验和理解去复原历史材料所表征的原初体验，这样历史就成了活的生命体，不再是一堆外在于人的冷冰冰的原始材料。可以说狄尔泰将“体验”纳入传记，这是他对历史哲学所作的重要贡献。

狄尔泰对“体验”一词情有独钟不是偶然的，这是他的“生命哲学”必然结出的果实。狄尔泰生命哲学的主题是对人的研究。他把人的自我意识作为哲学的目的。他认为我们只能从人的角度、只能在我们自身的社会现实和历史现实的范围之内去理解世界。在狄尔泰之前，除叔本华和尼采之外，哲学主流以理性为中心。狄尔泰则反其道而行之，试图根据整体上具体的生命物来推进哲学思考。他认为生命本身就是非理性的东西，它不可能被带到理性法官面前。在从认识论上为生命哲学进行论证时，狄尔泰阐述了他的“体验说”。他认为体验与生命紧密联系：“我们通过体验和理解所领会的，是作为把人类包含于其中的脉络而存在的生命。”^②在狄尔泰看来，体验是生命的特征，存在于生命之中的宝贵的东西都被包含在人们可以体验的东西之中。他认

① [德] 威廉·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1卷，童奇志、王海鸥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版，第61页。

② [德] 威廉·狄尔泰：《历史中的意义》，艾彦、逸飞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